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2 号

协议编号：NYLC2023001号-BC2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30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杨丽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陆明

甲乙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NYLC2023001 号的《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 NYLC2023001-BC1 号的《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1 号》（上述合同以下合并简称为“原合同”），经协商一致，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原合同进行调整，就甲方发行理财产品的托管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改动位置：

原合同“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原条款为：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账户。单个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对应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托管账户名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全称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单个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单个理财产品的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对应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单个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单个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单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单个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单个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资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 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单个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相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 其他账户

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八)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单个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如上述账户开户和管理要求有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现修改为：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账户。单个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对应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托管账户名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全称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单个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单个理财产品的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对应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单个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单个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单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单个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单个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资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 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单个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相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 他行存款账户(活期存款业务)

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活期存款,如在非托管行开立存款账户,存款账户户名须与单个理财产品专户户名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无法保持一致的,须在他行存款账户开户资料中体现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或在存款合同中载明理财产品名称对应的存款账户账号及户名),账户预留印鉴须预留包含乙方印章的印鉴,印鉴卡等开户资料要求加盖开户预留印鉴处,须按照存款行要求加盖甲方印鉴及乙方预留印鉴。甲方应与存款机构签订活期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并要求存款行定期

向乙方发送对账单，确保存款的账户金额与单个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一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申请变更账户预留印鉴。

乙方和甲方分别保管活期存款账户网上银行 UKey 等其他资金支取工具，乙方授权经办人员保留网上银行 UKey 账户项下全部权限，甲方网银 UKey 经办人员仅保留查询权限，不得有其他权限。乙方按甲方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指令由乙方授权经办人员通过网银 Ukey 办理银行存款的支取时，仅能返回单个理财产品对应托管账户，未经托管行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上述回款账户。他行活期存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出售支票等转账凭证、不得柜面支取，如发生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申请纸质指令方式支取，需加盖活期存款合同约定的纸质指令划款授权印鉴（授权印鉴须至少包含一枚乙方印鉴），返回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确保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出具指令要求从活期存款账户划入本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外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且无需承担责任。乙方对存放非托管行的存款不负保管责任。甲方如未遵守上述约定，应承担由此造导致的一切责任。

（八）他行存款账户（定期存款业务）

甲方负责依照法规、合同约定要求选择存款银行，在存款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他行存款账户预留印鉴至少预留一枚乙方印鉴。

甲方代表单个/多个理财产品与存款银行签署存款协议（针对线下定期存款）、达成成交单（针对线上 CFETS 存款）的，存款协议、成交单补充条款需经过乙方审核后方可签署。

存款协议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定期存款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特殊情况下无法保持一致的，须在他行存款账户开户资料

中体现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或在存款协议、成交单补充条款中载明理财产品名称对应的存款账户账号及户名);

(2) 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如有),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

(3) 协议应当明确约定产品托管账户开户行名称、账户户名、账户账号,且该账户为唯一回款账户,存款银行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存款存续期间,存款行定期向乙方提供存款余额对账单。

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有权拒绝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且无需承担责任。成交单补充条款应体现(1)(3)(4)条款,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有权拒绝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且无需承担责任。

存款银行开具的存单/证实书等有价凭证需由乙方保管。乙方负责在接收后至支取前的期间安全、妥善保管有价凭证原件。乙方取得存单/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原件后,仅负责对有价凭证原件进行保管,对有价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有价凭证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不承担责任。

甲方和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变更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同时应当在存款协议中明确要求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甲方和乙方关于上述业务提出的单方面申请。

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乙方于每季度向存款行发起查询查复,甲方应督促存款行按照人行查询查复的有关时限要求及时回复。因存款行未及时回复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乙方不承担。

（九）其他账户

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单个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如上述账户开户和管理要求有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适用原合同。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补充协议通过另行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

四、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原合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1号》之签署页)

甲方：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